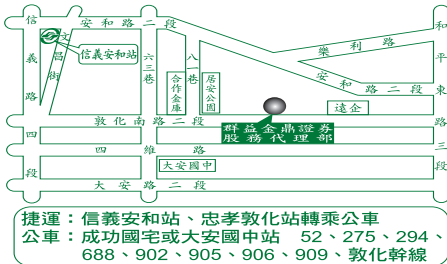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87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內 付
 國 資
 郵 已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簡 郵 內 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 東 台 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5-884

第二聯

884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 (台北生技園區大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簽	
茲指派 君		自 名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出 或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出 蓋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席章	

委	託	書
---	---	---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補選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未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浩 宇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一五四七三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035701

[illegible]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6/4/10 PM 04:33

S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增加籌資彈性，擬於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決定實際私募價格。

(2)上述私募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定價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應募人尚未洽定，暫定包含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其名單及應揭露事項，請參閱附件。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藉由引入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亦可協助提升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高本公司獲利，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更可確保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提高籌資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1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授權董事會決定。

(3)私募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轉讓；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5.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之影響：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經營權不造成重大影響。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調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票之未盡事宜。

(三)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navifus.com/>)。

附件：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關係人
陳正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長兼策略長
龍震宇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劉浩澧	本公司董事兼技術顧問
陳桂標	本公司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關係人
朱佳真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昌廷光	本公司財務主管、管理暨臨床資深協理
王昭丹	本公司品保與法規協理
陳淳皓	本公司研發協理
陳長興	本公司會計主管暨財務協理
李志彬	本公司製造協理
張元祥	本公司稽核資深經理
周子筠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6.72%)	無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3.03%)	無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庫藏股專區(0.99%)	無
	林佐諺(0.56%)	無
	聯盛投資(股)公司(0.45%)	無
	林綉婉(0.34%)	無
	符慧中(0.31%)	無
	蔡燦煌(0.30%)	無
	徐忠生(0.29%)	無
華宇藥品(股)公司	顏鵬志(0.25%)	無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17.6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關係人
	周伯鑫(3.16%)	無
	陳美娟(2.64%)	無
	魏晨珊(2.55%)	無
	浩宇生醫(股)公司(2.25%)	本公司
	陳與偉(1.69%)	無
	陳正(1.46%)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長兼策略長
	二八賦活創富股份有限公司(1.32%)	無
	符慧中(1.26%)	無
	吳家慧(1.03%)	無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台北生技園區大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之主要內容詳如第四聯及第五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三鎧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9日至115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